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高府〔2022〕10号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区社会组织 联合会法人变更的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法人变更的请示》收悉，经审查，同意你们提出的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法人变更的申请。

请接批复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抓紧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

2022年3月10日印发